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66號

原告 沈晟棠即沈晉躍

被告 沈素如
沈宗擇
沈陳貴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630元，該裁定內容已於同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3年12月18日訊問筆錄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一份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吳昕儒